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岭南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月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2月5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月5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18,792,810人民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8,241,12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8,792,8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8,792,810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8,241,1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18,241,125股，无其它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4）。

二、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于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4/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年2月4日）。

（二）登记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工作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锐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2023年2月7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议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延长后的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4-00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2月5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2月5日（周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2月5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2024年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31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1及议案2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2月1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8703；基金简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8704）的销售机构。

从2024年1月22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关于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的共同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目前的主要投资市场为香港。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月	29日（香港耶稣受难节，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日（复活节，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15日（香港佛诞日，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18日（中秋节，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1日（香港重阳节，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4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香港公众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月2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15	01941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目前的主要投资市场为香港。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
N≥365天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日内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3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1、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A：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发起（QDII）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4年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